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曾黃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1時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中正路與屏75線路口時，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訴外人陳志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涂嘉玲，下稱系爭車輛），沿屏75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揭路口右轉彎，A車右側車身因而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5,285元、烤漆費用13,
03 825元，合計19,11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4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5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1 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22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23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
24 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5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27 條第1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9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3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31 片、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

01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02 分局114年10月7日東警分交字第1149012580號函文暨所附系
03 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現場照片、警詢筆錄、舉發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
06 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7 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
08 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
09 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違反號誌闖紅燈而撞擊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
11 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
12 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工
14 資、烤漆等費用合計19,110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
15 單等資料為證，亦堪認屬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
16 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19,110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19 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魏慧夷